

南京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支持社会福利事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和《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支持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专项资金池,实施政策清单和项目清单管理,以收定支、专款专用、动态平衡。专项资金分配、使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有序、注重绩效的原则,由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由福彩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同时安排支出的项目,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案。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四个方面,以及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其

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

（一）老年人福利：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和适老化改造，上级党委、政府和部门及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养老服务重点工作任务，其他符合《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等法规政策的养老服务项目支出。

（二）残疾人福利：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推进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建设和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摸排建档、考核评估、培训等；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康复辅助器具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等；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为特殊困难群体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等。

（三）儿童福利：主要用于支持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建设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开展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的动态监测、监护干预、教育矫治、心理疏导、购买服务等关爱保护工作；资助困境儿童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未保工作站建设运营等。

（四）社会公益：用于特殊困难对象生活、医疗、就学等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开展社会公益项目等。

（五）其他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相关支出。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管理。

第七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会同市民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和审核市级年度预算，会同市民政局做好专项资金下达，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八条 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

具体编制资金年度预算，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负责本级实施项目的预算执行，按规定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督促使用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等。

第九条 区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执行补助地方转移支付预算，会同民政部门确定使用方案；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补助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十条 区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确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原则，结合本区工作实际，提出补助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具体实施补助资金绩效和监督管理工作；向区财政局和市民政局报送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等。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

组织项目具体实施；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等。

第四章 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预算分为市级项目支出预算和补助各区转移支付预算两部分。

第十三条 市民政局依据彩票销售计划，编制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核，经人代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四条 市级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新增实施项目必须按规定履行绩效评估、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补助各区的转移支付预算，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按不同支持领域分别确定具体分配原则。

国家、省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设置了特定使用比例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统一由市民政局提出申请，申请时，须向市财政局提交项目申报资料。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

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 and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预算，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确需变更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

关规定执行。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信息公告

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每年6月底前在本单位信息公开栏或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告上年度本部门、本单位专项资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审核机制，对上报、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使用和管理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建立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

第二十三条 市民政局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于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度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根据需要对专项资

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区民政、财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市级下达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内容包括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管理和结余情况、以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并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民政局应当结合实际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项目，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彩票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除责令改正、追回、停拨专项资金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期限 3 年。